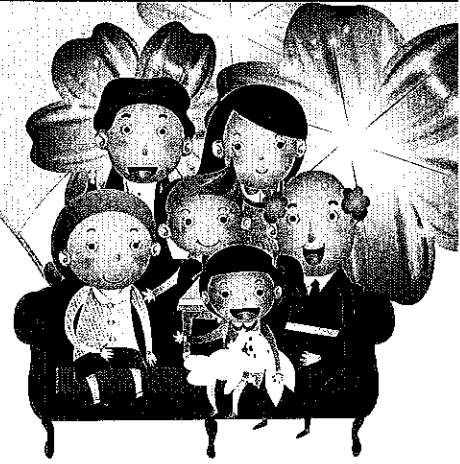


參加國民年金

符合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者

保費更便宜唷!



● 高雄市104年度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標準如下：

類別	補助標準	民眾自付金額 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 (比率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1.5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。	439元 (30%)	1024元 (7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2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。	658元 (45%)	805元 (55%)
一般被保險人		878元 (60%)	585元 (40%)

註(1)：10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,485元；1.5倍：18,728元；2倍：24,97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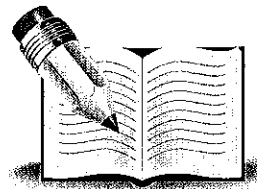
註(2)：104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9,416元；1.5倍：29,124元。

● 如何提出申請？



被保險人 檢附資料：

1. 必備文件：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(受委託代為辦理者亦需檢附)、最新一期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、應計算之全家人口(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除戶證明)。
2. 其他文件：
 - (1) 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薪資證明影本【含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(餉)證明單】。
 - (2) 外籍或大陸地區之配偶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。
 - (3)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(證明)影本。
 - (4) 16歲(含)以上至25歲(不含)以下仍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5) 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。
 - (6) 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失蹤證明。
 - (7) 其他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明細表)、離職證明、失業證明、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


提出申請



函覆審核結果

申請單位：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(經)課



檢送核准名單

勞保局 依據核准名單核算保險費金額

勞保局寄發繳款單給被保險人